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31 號

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

第 二 十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，應依本法考試及格，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，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，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，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，得依其執業經歷，申請應試科目、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。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，並得以口試、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。

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、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、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

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。